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
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告乃重要文件，请投资者即时关注。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应咨询有关的专业顾问及内地代理人。

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(“**本基金**”)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“**中国证监会**”)证监许可[2017]1055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，并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。

根据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“**《招募说明书》**”)，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规模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(或者等值外币)，如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，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，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。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(“**基金管理人**”)基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监察数据，本基金资产规模已低于 2 亿元人民币，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。

一. 本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

<table>
<tr><td>基金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份额类别名称及代码</td><td colspan="2">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 M 人民币(对冲)-累算</td><td>96801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 M 人民币(对冲)-分派</td><td>968015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管理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内地代理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公告依据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《招募说明书》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暂停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</td><td>暂停申购起始日</td><td colspan="2">2020 年 3 月 17 日</td></tr>
<tr><td>暂停申购的原因</td><td colspan="2">根据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，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，资产规模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(或者等值外币)，若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，应暂停在内地的销</td></tr>
</table>

		售活动。基金管理人基于截至2020年3月16日的监察数据，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已低于 2 亿元人民币，因此暂停本基金于内地的申购业务。

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：

(1)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期间，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，仍照常办理。

(2)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起始日起一并暂停。

(3)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二. 重要提示

1.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，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(www.abc-ca.com)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“《产品资料概要》”)及《信托契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，并确保遵循其规定。

2.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，其投资运作、风险特征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(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)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三.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68-95599
网址: www.abc-ca.com

四. 风险提示

投资涉及风险(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)，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。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《信托契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，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、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

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。

本基金系依据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。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6 日